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开文广旅体办〔2023〕3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大队）、局属各单位：

现将《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广东省体育局和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署安排，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文广旅体市场〔2023〕11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具体要求

（一）工作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 65 条具体措施及工作职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突出加大法定监管的旅行社旅游包车、歌舞娱乐场所（KTV）、上网服务场所（网吧）、游艺游戏场所、公共文化场所、公共体育场所、登记在册旅游民宿和涉及行业监管的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兼顾本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盯紧 A 级景区、经营性游玩场所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特种设施设备和各种游乐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

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稳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坚决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局属各股室（大队）及属下各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和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切实保障我市文广旅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机构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和市场广电管理股，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谭意军

常务副组长： 苏耀均

副 组 长： 谭焕燮、刘焕婵、梁锦桥及科级领导

成 员： 各股室（大队）主要负责人

三、排查整治的主要方面

突出加大涉及部门法定监管和行业监管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企业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兼顾本行业新业态新领域，大力排查整治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重点排查行业企业的火灾预防以及涉及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缺位，狠抓经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一) 排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情况。认真检查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检查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有保证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的资金、是否有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各级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演练、是否明确本单位各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各种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等。

(二) 排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火险隐患。切实排查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体育场馆、文保单位、歌舞娱乐场所（KTV）、上网服务场所（网吧）、游艺游戏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游泳池）、体育彩票销售点和涉及行业监管的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游民宿以及市委市政府指定管理的景区、大型游乐场所等，检查是否依法对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维护保养，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制

度，是否制定防火灾、防踩踏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是否在适当位置设置提示牌公示场馆路线图、提示游客注意事项及活动须知、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是否被锁闭、封堵、占用等，防火门是否处于常闭状态（部分单位为了便于人员出入，存在用异物阻挡防火门致使其经常处于常开状态的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损坏或标识错误，是否存在电线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野蛮施工、明火煮饭取暖等问题，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各相关部门要在6月底前安排或邀请专业电力部门对所属公共文化场所、文保单位、体育场馆的用电设施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预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三）排查旅行社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抓好2023年全市文旅行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重点排查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管理等安全工作。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旅行社旅游包车“五不租”的规定，对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过程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的运营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车辆状况是否良好、驾驶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等，依法严惩旅行社违法违规租用旅游车辆行为，是否按要求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等方面的宣传并按要求设置“导游专座”等。

（四）排查A级景区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参照《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认真排查A级景区内建筑物、电梯、观光车、娱乐设备、游船等特种设施设备安全，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一律关闭或停用，严格落实高风险项目安全标准，排查景区是否让不符合

条件的游客参加高风险项目。指导A级景区加强客流监测，制定完善好人员疏散应急预案，对游客趋于最大核定承载量时，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时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入口封闭“只出不进”等方式分流疏导客流。指导A级景区积极配合应急部门围绕景区内地质灾害点，加强隐患排查、汛期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五)排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游泳场所)落实安全工作情况。我局四月印发了《2023年开平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要根据工作要求，重点排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排查体育经营场所违法经营问题，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以及救护人员不足的经营企业坚决予以停业整改直至关停。

(六)排查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管理情况。排查各项重大活动期间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的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安全和安全传输情况，重点排查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发射台等单位安全保卫制度、防汛防风应急措施、消防等设施设备是否健全等，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等。

(七)排查文化和旅游活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管理情况。认真排查相关活动是否履行报批程序，是否进行风险预测和评估，人群聚集活动特别是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以及大型体育赛事是否建立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八) 排查涉本行业监管重点领域安全工作情况。认真排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防汛防风、交通管理、食品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等领域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四、落实排查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的主体责任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即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开展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定的法定义务。主要督促企业落实好五项工作：

1. 认真研究部署，开展自查自改。行业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学习研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标对表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事项开展自查整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到位；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开平市文广旅体局报告。要及时吸取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同类事故隐患。新建和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和开业前要开展风险辨识，排查重大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要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2. 落实全员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行业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

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建强安全技术团队，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紧盯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行业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1次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严格聘用具备电气焊等动火作业资质的企业和人员，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督促施工企业组织对动火等危险工作作业人员以及容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4. 围绕外包外租开展排查整治。行业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处置能力。行业经营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

次事故应急演练。市博物馆、业余体校、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美术馆、体育服务中心、体育彩票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文化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重点部位、关键岗位、高风险项目要结合实际加密演练频次，通过定期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部门的监管责任

局机关各股室（队）、局下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认真部署，加强宣传解读。局机关各股室（队）、局属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对照工作重点和重点检查事项等内容，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隐患和重点事项。要把整治重点内容、重大隐患判定、重点检查事项及时通知传达到行业领域企业和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培训，提升业务能力。6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要集中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

实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围绕重点，强化检查督导。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 5 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精准督导和检查，对企业自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追究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4. 完善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部门责任，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隐患整改到位。要建立安全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专项行动中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责问责。

5. 创新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按照“四不两直”“双随机”等要求，采取明查暗访、交叉互检、联合督导等工作方式提高监管效能，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对于涉及多部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

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工作机制，组织行业专家完善相关标准，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五、工作安排

排查整治行动分动员部署、自查自改和帮扶、精准执法、总结提高四个阶段开展，局机关各股室（大队）、局属各单位和行业经营企业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各阶段工作重点扎实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10前）。根据检查方案，局机关各股室（队）、局属各单位按照要求，明确排查整治的主要方面，任务重点，整治措施、开展方式等，确实压实各方责任，召开动员部署，统一思想。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30日前）。要组织好行业经营企业、局属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台账经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报政策法规和市场广电管理股。举行完成安全监管队伍专题培训，并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2月底）。各部门单位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行业经营企业开展精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执法一大队和执法二大队，严查各类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督促指导各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综合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全面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

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和事故预防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彻底解决安全生产工作欠账的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排查整治行动。局机关各股室（大队）、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充分认识专项行动是今年国务院安委办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保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安全保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的情况作为市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并作为市直部门绩效考核重要评价指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将工作落实到每一个人，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布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指引》（附件1）的评判标准进行排查，确保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局机关各股室（队）、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检查发现隐患的整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规范检查执法，切实把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发现隐患问题、落实整改和化解风险、消除隐患的全过程，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好隐患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依法关闭。对有重大隐患和问题的企业，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防止隐患问题酿成事故。

（三）加强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部

门官网、公众号、宣传板报、学习等多种形式渠道，加大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志愿者的作用，通过制作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积极营造活动的氛围。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企业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并进行整改。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时，要紧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专项行动方案，及时曝光重大隐患和安全事故，倒逼企业落实责任。

（四）要突出严格执法检查。要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切实加大依法处罚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涉嫌违法的，必须当场启动调查程序，对关键性、时效性证据进行固定，通过严格精准执法，确实解决执法宽松软的问题。分级分类梳理共性问题，通报给同类型企业，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自改，及时跟进执法检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巩固执法检查成果。

（五）要突出排查整治工作实效。要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重点围绕专项行动目标，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精准有效指导基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找准症结痛点，有针对性地采取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科技强安等有力措施，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六)切实加强排查整治行动信息报送。局机关各股室(大队)、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请局属各单位6月12日前报送单位的专项行动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请各部门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检查记录表、检查照片和检查情况(以简报形式,包括:检查企业家次、出动检查人员人次、排查隐患数量、完成整改隐患数量、执法处罚情况等)。请局机关各股室(大队)、局属各单位务必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1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总结报政策法规和市场广电管理股。(联系人:梁楚岚;联系电话:2360211)

- 附件: 1.《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指引》
2.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指引

为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旅游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一、概念定义

本指引适用于判定广东省内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和专项重大事故隐患,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对应的文化和旅游相关行业,专项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消防、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大型活动等特定领域。

本指引中的事故隐患¹是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

¹ 参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拟制。

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公共文化场所与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范畴

(一) 公共文化场所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文化活动室以及博物馆、文物保护、考古研究等单位。

(二) 文化市场经营主体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含歌舞、游艺娱乐);
4. 艺术品经营机构;
5.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含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6.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含剧本杀、密室逃脱)

(三) 旅游市场经营主体

1. 旅行社;
2. A 级旅游景区;
3. 星级饭店;
4. 旅游民宿;

4. 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5. 各类旅游新业态（含园区、基地、景区度假区、集聚区、示范区）。

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一）文化行业

1. 公共文化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书籍文献资料等易燃物较多，电梯、空调、办公设备、网络服务器、智能化设备等电器设备多。剧院演出的耗能高、灯具等设施设备长时间使用发生老化等问题。

2. 上网服务场所、娱乐、演出等场所内电脑、空调、服务器、音响、点歌机等密集，网线、电线混杂、线路敷设不规范；违反电器安装使用规定，私拉电线。安全出口宽度不足，逃生门开启方向错误等。

3. 大型演出等文化活动客流疏导应急预案缺乏，疏散通道不合理、不畅通。

（二）旅游行业

1. A 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住宿业安全隐患。一是室内区域空间密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装饰材料、消防设施等不符合规定，防火设备不齐全。建筑设施内的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线路老化、用火不规范等隐患引发火灾。二是台风、强降雨、雷暴不良天气引发自然灾害风险，游船不定

期维护、安全警示与应急救援器材缺乏，海滨浴场防护措施和急救设备设施不足或存在缺陷。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事故多发路段安全警示、指示标志设置和防护措施不全。未开发、不具备开放旅游条件的区域，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三是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当、安全防护设备不足、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安全警示与应急救援缺乏。四是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玻璃栈道类项目等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进行营业。五是游客量超过景区承载量导致人群聚集、拥堵、滞留，客流疏导应急预案缺乏。

2. 旅行社企业组团旅游安全隐患。旅行社未提前进行风险评估，合理安排时间和线路，遇到极端天气或途经事故多发路段。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导游、领队在带团时，未及时提醒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游客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品乘车。

四、专项重大事故隐患

文化和旅游行业专项重大隐患涉及消防、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大型活动等领域，参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8151、《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GB/T 33170 等相关部门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

五、补充说明

对不能依据本指引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组织行业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文件，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运行。

附件 2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记录表

检查内容：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检查单位：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参加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情况：

整改意见：

整改时限：以上问题（隐患）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被检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纪录员：